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；2015年9月29日，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（文中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：

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29.10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5年6月2日）收盘价格为47.84元/股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39.17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）累计跌幅为23.60%（由17604.36点跌至13448.97点），同期造纸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80350）累计跌幅为19.95%（由2012.41点跌至1610.84点）。

按照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）和造纸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80350）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15.57%、19.22%，累计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